ICS 43.080.20
CCS T 42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XXXX—2022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容车貌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apacity and appearance of city bus and trolleybus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车辆外部 2
6　车厢内部 3
7　服务设施 3
8　标志标识、广告 3
9　车辆设备安全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华录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辉、曲波、徐兵、周宇航、袁会武、吕锡源、徐强强、盖靖元、厉健、张世强、刘铁军、周万国、王珂、孙宏飞、段伟。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9号甲，联系电话：024-23867960。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8甲2号，联系电话：024-23868192。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容车貌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车容车貌的一般要求、车辆外部、车厢内部、服务设施、标志标识、广告、车辆设备安全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城市公共汽电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GB/T 32852.1 城市客运术语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32852.2 城市客运术语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

JT/T 1240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业安全设施技术要求

JT/T 1241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

DB21/T 224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96、GB/T 32852.1和 GB/T 32852.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汽电车 bus and trolleybus

用于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涉及和制造的客车或电力车。

[来源：GB/T 32852.1—2016,4.1,有修改]

3.2

线路 route

城市公共交通运载工具沿固定的路线、站点运行的通路。

[来源：CJJ/T 119—2008,3.16]

3.3

运营企业 operation enterprise

从事城市客运业务的经营性实体。

[GB/T 32852.1—2016,5.1,有修改]

4 一般要求

4.1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是城市公共汽电车车容车貌达标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

--维护和保持城市公共汽电车的美观、整洁和安全；

--设置标志和标识；

--设置和维护车辆广告。

4.2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具备车容车貌管理相关制度体系，车容车貌管理与服务工作人员充足，并应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维护。

4.3 车辆应经常通风，保持车内空气清新，车内禁止吸烟。

5 车辆外部

5.1 车身

5.1.1 车身应清洁、干净，手指在车身表面滑动 10 cm，尽头无明显污渍堆积。污渍面积≤60 cm²。

5.1.2 车身表面平整，无蒙皮脱落或锈斑，表面明显凸起或凹陷的单处面积≤40 cm²。

5.1.3 车体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4 cm。

5.2 玻璃

5.2.1 侧窗、前挡风、车门、后挡风等玻璃齐全，推拉或升降灵活可靠。挡风条固定良好、无漏水。

5.2.2 玻璃应保持通透，无明显污渍。手指在玻璃上划动 10cm，尽头无明显污渍堆积。

5.2.3 各处玻璃无明显刮痕，无过期的年度车辆检验证、规费缴纳等证照及广告性的张贴物及粘胶残余。

5.3 车门

5.3.1 乘客门、驾驶员门、舱门无裂损变形，开关灵活，锁止可靠，开度符合 JT/T 1240 的要求。

5.3.2 车门踏步完好，防滑压条齐全紧固。

5.3.3 气动门功能完好，气动连接干净整洁。

5.4 车灯

5.4.1 车灯齐全、完好。

5.4.2 灯罩完整，无破损，无积尘。

5.5 车牌号码

5.5.1 号牌安装平整，无明显破损或凹凸，不出现无牌或缺牌现象。

5.5.2 牌号清晰、无污渍、无漆面脱落或锈蚀。

5.6 轮胎

5.6.1 轮胎型号统一，螺丝齐全紧固，双胎间无夹杂异物。

5.6.2 轮毂及车胎外侧无油污、无泥垢、无块状泥沙和破损现象。

5.6.3 胎压符合相应车型规定标准。

5.7 后视镜、前视镜

应外形完好，镜面清晰无裂损，固定牢靠，手指在镜面划动5 cm，尽头无明显污渍堆积。

5.8 雨刮器

应能正常工作，关闭时自动复位，外形完整，固定可靠。

5.9 其他

如遇雨雪天气对车身造成的污染待雨雪停后，应及时清洗保洁。

6 车厢内部

6.1 车厢顶棚及内壁完整、清洁，污垢或破损面积≤10 cm²。
6.2 内壁无未经批准的张贴物及张贴物残痕。
6.3 反光镜应保持整洁，无明显污渍，无积尘。
6.4 座椅平整、清洁，无移位、脱落、破损等现象。
6.5 扶手柱、拉手杆、吊环等装置牢固可靠，无积灰、变形、破损、斑痕、脱落等现象。
6.6 窗帘样式统一，数量齐全，无破损、老化。干净整洁，污渍面积≤5cm²。
6.7 车内灯光亮度符合相关标准，灯罩齐全，固定可靠。
6.8 地板平整无破损、无杂物、无垃圾、无异味、无污渍。
6.9 仪表台表面无积灰，无行车人员自用物品堆放，不悬挂与营运服务无关的饰物。
6.10 垃圾桶外侧干净整洁，内部垃圾及时清理，无垃圾外堆现象。
6.11 车内清洁器具摆放整齐合理，放置位置统一，行车时无晃动。

7 服务设施

7.1 刷卡机、投币箱、电子支付等设备齐全完好，功能正常，无积灰、无污垢。
7.2 报站器声音清晰，音量适当不扰民。
7.3 电风扇、空调出风口、暖风出风口等安装牢靠，功能良好，无积灰、无异物、无异味、无滴漏水。
7.4 车载电视播放功能正常，电视音量不对车辆报站、车内语音通知造成干扰。
7.5 爱心座椅颜色与普通座椅有明显区别。
7.6 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干净整洁，无积尘，未挪作他用。

8 标志标识、广告

8.1 车辆线路名称头牌、腰牌、尾牌清洁，显示清晰，夜间开启电子显示屏。
8.2 车身企业标识、编号等清晰、整洁，无脱落、破损和褪色。
8.3 车内线路图、收费标准牌、服务质量监督牌、乘客须知、爱心座椅标识、儿童免乘标识、安全设施警示牌等标志清晰、整洁，内容准确。
8.4 电子显示屏、电子钟、电子路牌等显示清晰，内容准确，无过时信息。
8.5 广告整洁、美观，画面和色彩应与车体相协调。
8.6 广告位（牌）设置不影响车厢内的服务标志、标识，不影响驾驶员行车视线。
8.7 不得设置低俗、虚假、误导等不规范广告。

8.8 广告不得覆盖车辆通气窗、线路指示牌、公司标识等。
8.9 广告出现污损、脱落应及时修复或更换。车身广告清除后，同时清除广告粘胶残余。

9 车辆设备安全

9.1 车辆各系统导线、管路固定及绝缘保护完好，无外露、无临时拉线。
9.2 发动机、燃料箱、燃料管路及底盘无渗漏现象。
9.3 驾驶区安全隔离设施符合 JT/T 1241 的规定，功能正常，外形完整、无积灰。
9.4 车载图像监控系统设备功能正常，安装牢固、外形完整、无积灰。
9.5 灭火器、安全锤等数量充足，质量完好，符合 DB21/T 2420 的要求，无积灰。
9.6 安全顶窗应符合相应标准，功能正常，质量完好，无其他物体阻挡，干净整洁。

参 考 文 献

[1] GB/T 4094.2 电动汽车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2] GB/T 2248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
[3] JT/T 999 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规程